

義守大學廚藝學系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

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通過(100.12.28)

101年02月20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

- 一、義守大學廚藝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執行新聘教師聘任之申請與審查，依據「義守大學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廚藝學系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新聘教師聘任程序：
 - (一)本系依系、院、校發展目標、師資現況、課程規劃等情形，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，以決定增聘師資員額及專長。
 - (二)本系設置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，以辦理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，其作業要點依「義守大學廚藝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之。
 - (三)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完成甄選後，將推薦人選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，如有不推薦者，應敘明理由送觀光餐旅學院備查。
 - (四)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推薦及審議。
 - (五)其聘任作業流程依「義守大學新聘教師作業流程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新聘教師作業以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並以每學期開始（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）起聘日期為原則。
- 四、本系新聘教師之聘任資格依「義守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暨觀光餐旅學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交觀光餐旅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公告實施。